TE410200NYNC000001300012007100005

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（法人、名称）审查服务指南

2019-6-01发布 2019-7-01实施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 发布

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（法人、名称）审查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编码

TE410200NYNC000001300012007100005

二、适用范围

涉及内容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（法人、名称）审查的申请与受理

适用对象：法人

三、事项类型

行政许可

四、设立依据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六条：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，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，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，经征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，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五、受理机构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

六、决定机构

开封市农业农村局

七、办理条件

无审批数量的限制。

八、申办材料

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河南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申请书 | 原件 |  | 2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2 | 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 | 原件 |  | 2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3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或《排污许可证》 | 原件 |  | 2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4 | 原法定代表人和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同意变更证明 | 原件 |  | 2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| 5 | 工商营业执照 | 复印件 |  | 2 | 纸质 |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|

九、受理方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开封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登录开封市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kf.hnzwfw.gov.cn/）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

综合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能当场予以确认的，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；不能当场确认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；不符合规定的，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（二）审查

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，履行审批程序；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审批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审批，并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决定

审查通过的，颁发《畜禽定点屠宰证》。

十一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法定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（二)承诺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十三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。

十四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（一）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；

（二)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；

（三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。

十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

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1-23857108

（三）网上咨询

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十六、监督投诉渠道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0371-23666621

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

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十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地址：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，27路、30路、39路、56路公交车，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；下午13:00-17:00

十八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（一）办理进程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1-23857108

3.网上查询：http://kf.hnzwfw.gov.cn/

（二）结果公开查询方式

1.现场查询：开封市民之家二楼B区综合服务大厅

2.电话查询：0371-23857108

3.网上查询：http://kf.hnzwfw.gov.cn/